

罕台镇永胜村十社环境整治及白色垃圾清理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CZB2026-04-10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罕台镇永胜村十社环境整治及白色垃圾清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4.7674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罕台镇永胜村十社环境整治及白色垃圾清理工程,共1包,数量1项,预算金额: 547674.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罕台镇永胜村十社环境整治及白色垃圾清理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罕台镇永胜村十社环境整治及白色垃圾清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誉要求: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②近年(2023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磋商文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09 17:00:00到2026-04-16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1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51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1 10:0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512室。

七、其他

1.获取磋商文件时所需提供的资料：（1）公司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截图）；（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注：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成册。标注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送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512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胜区

联系人：伊先生

电话：0477-2780621

邮件：1234567@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才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胜区

联系人：连珈乐

电话：15947399992

邮件：17270787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明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才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